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9-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A	江信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自 2022 年 09 月 29 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申请,若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2)本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 号),2022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六)至 10 月 07 日(星期五)休市,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0 月 8 日(星期六)、10 月 9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国庆节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本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进行处理。

(3)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2-0583,或登录网站 www.jx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龙头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另外 10 月 8 日(星期六)、10 月 9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 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25025.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2 年 9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尊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双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254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11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长江丰瑞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0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有申购费率折扣 0.1 折的优惠。基金原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利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利得基金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4	0116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采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含该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 5 到 10 个工作日,且首个开放期的首日应为某一月度的首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对属月份后的第 6 个月的前 5 到 10 个工作日;之后每六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当月前 5 到 10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要依据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5)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0
100 万≤M<200 万	1.0%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	1.5%
7 日≤N<30 日	1.0%	0.75%
30 日≤N<6 个月	0.75%	0.5%
N≥6 个月	0.5%	0.25%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且小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且小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7.1.2 其他销售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9-28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9-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计划平稳运作,保护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A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32	97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调整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1000 元(含)"。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元(不含),则对该类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元(含)的申请金额予以确认。若存在单笔申请金额累加后超过 1000 元(不含)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金额累加后不超过 1000 元(含)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申购金额恢复为 500 万元,即"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含)",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 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6 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8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6%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4%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2%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 日(不含)以下	1.50%
7 日(含)-30 日(不含)	0.10%
30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